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9號

原告 葉陳素

訴訟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

被告 正龍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其股東名簿所載股東葉宥琳所持有股份3,300股中，其中2,400股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變更股東名簿之股票利益核定之，而原告請求被告變更之股份，每股面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元（計算式：30萬元÷900股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其與葉宥琳、葉百田之民國112年3月28日股權讓渡書可參，以此計算請求變更上開股份之價值為79萬9,200元（計算式：2,400股×333元=79萬9,2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9萬9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